公告编号: 2018-002

证券代码: 833371

证券简称: 蓝天燃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 1、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全部解除了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的 4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
- 2、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全部解除了于2017年3月10日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的1924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并于2018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2月1日。
 - 3、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全部解除了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的 1171.2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及 559.8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

- 4、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全部解除了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的 3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
- 5、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全部解除了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的 3847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

二、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复印件,共计5份)。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